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47cnm		
建设项目名称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2—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004032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陆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陆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004032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恩建	08354443507440211	BH011254	邓恩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恩建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1254	邓恩建
范金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BH020500	范金彪

关于《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司承担“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作。

特此委托！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 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4032511001L)郑重声明:

一、 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 项目编号:k47cnm,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
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3年9月27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k47cnm，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中鹏环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3年9月27日

承 诺 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我局司承诺呈报的《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存档资料与网上报批上传资料一致，特此说明！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07067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
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白鹅潭聚龙
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
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邓恩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
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44350 H01125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范金彪（1人，上述
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
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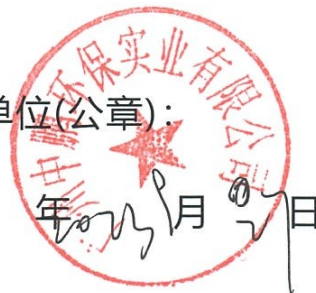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172191) 72)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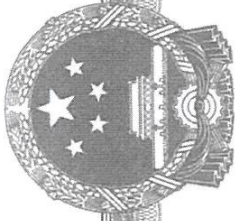
本人 范金彪 (身份证件号码: 51 2)

郑重承诺:本人在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72)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9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统一
914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原件保留
复印件无效

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俞秀英

法定代表人 俞秀英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东庆街3、4号七楼701房
(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登记机关

2022

年12月0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与原件相符，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 聚龙 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11
File No.:

姓名: 邓恩建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 年 08 月 11 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08 月 11 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邓恩建

证件号码：4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的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

参保险种	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0512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	00512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	00511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7	11035	3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208	11035	3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209	11035	3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210	11035	3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211	11035	3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212	11035	3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301	11035	3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302	11035	3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303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304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305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30.42	7.61	17.11	
202306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30.42	7.61	17.11	
202307	110353040248	5284	739.76	0	422.72	3803	30.42	7.61	17.11	
202308	110353040248	5284	739.76	0	422.72	3803	30.42	7.61	17.1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3040248:广州市: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3-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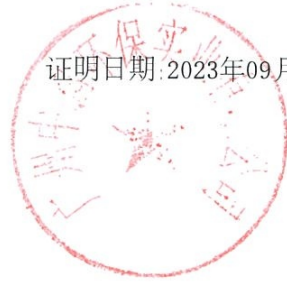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3年09月1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范金彪

证件号码：511 :12

该参保人在广州 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9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9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9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7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和
202208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和
202209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210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211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212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301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302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303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304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12.17	7.61	13.69	
202305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30.42	7.61	17.11	
202306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30.42	7.61	17.11	
202307	110353040248	5284	739.76	0	422.72	3803	30.42	7.61	17.11	
202308	110353040248	5284	739.76	0	422.72	3803	30.42	7.61	17.1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3040248:广州市: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3-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